

证券代码：836238

证券简称：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再审申请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蓝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家平、章顺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宏伟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申请人/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钟信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（被申请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玉峰、唐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/、 /

其他信息： 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申请人不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7年11月作出的（2017）苏0115民初11865号民事判决书，相关判决内容请参见《蓝华科技: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(补发)2018-002》，特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法院已于2018年4月24日受理，案号为（2018）苏01民申259号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苏0115民初11865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进行再审；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- 1.被申请人钟信洋提交意见称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- 2.唐静提交意见称，唐静与陈玉峰已协议离婚；唐静虽然在借条上签字，但对案涉及债务不知情。
- 3.陈玉峰未提交意见。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6月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苏01民申259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蓝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我司已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申诉，并于2018年8月31日已受理，

案号为：宁江检控申控民受[2018]16号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诉讼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案所涉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已偿付，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裁定书(2018)苏01民申259号

(二) 宁江检控申控民受[2018]16号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